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在桃園計畫-

『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YouTube 創意影片競賽活動

壹、目的：

為推動『食在桃園』教育宣導計畫，期望藉由 YouTube 創意影片競賽活動之辦理，提供多元化的學習與增強民眾學習動機，提升衛教宣導成效與品質，讓民眾了解各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及觀念。

貳、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參、競賽須知及內容

一、參賽類別：高中職校生組、大專院校生組及企業組。

二、參賽主題：以『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衛生教育主軸』包括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及追溯追蹤系統、食品添加物及加工食品、認識食品標示、預防食品中毒五要原則及塑膠食品容器具選擇及使用為限，每一件作品請擇一主題製作，不得多主題合拍；每組可擇一主題以上參賽，但不可重複。(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參賽主題	參賽主題定義與內容說明	備註
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及追溯追蹤系統。	1. 食品業者登錄制度係為了解業者基本資料、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以有效落實業者之輔導管理，對於業者而言，也可確認上游廠商是否完成登錄取得食品登錄字號來強化自主管理。 2. 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係為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時，可以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並可針對	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主題專區 >食品業者登錄專區 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3867

	有問題之批次快速進行處理，以降低損失及維護自身商譽。 3. 作為宣達政府食品把關機制的理念。 4. 以增強民眾認識食品安全管理機制。	
認識食品添加物及加工食品。	1. 「食品添加物」係指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因此食品添加物是為某種使用目的所刻意添加，以改善食品品質、降低成本及延長保存的目地，故食品添加物雖具多類的功能，但不當的使用及管理卻可直接或間接危害消費者的健康風險。 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明定食品所使用之食品添加物，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	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食品>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具及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專區 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3462 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食品>食品查驗登記管理>食品添加物 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509

	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3. 認識食品添加物風險的觀念。 4. 認識食品添加物及正確使用範圍與功能。 5. 認識食品添加物與加工食品間的功用。	
認識食品標示 (含營養標示)。	1. 食品標示是食品生產者與消費者溝通的一種管道，生產者將食品品質及內容物經由正確的標示方式顯示在包裝外觀上，不僅代表對其產品的負責態度，也是食品本質的呈現方式。 2. 食品標示分為完整包裝及散裝，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明定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1)品名。(2)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3)淨重、容量或數量。(4)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	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 >食品>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具及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專區 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3462

	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5)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6)原產地(國)。(7)有效日期。(8)營養標示。(9)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10)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明定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1)中文標示品名。(2)原產地(國)。(3)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4)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5)其他應標示事項。 3. 近年，推動包括特定成分標示或醒語標示（如：重組肉、過敏原及基因改食品資訊）、品	
--	---	--

	名及主成分百分比標示（如：果蔬汁含量）或產地標示（如：牛肉原料之產地）等標示規定，並擴大針對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如：通路商、飲料店、餐飲場所）資訊的揭露，包括飲料之糖量熱量、火鍋湯底等資訊，除了讓民眾瞭解標示資訊外，更進一步可以分辨食品本質，選購真正需要的食品。 4. 認識食品標示的重要性。 5. 認識食品標示是選購食品時的重要依據之一。	
預防食品中毒五要原則。	1. 食品中毒案件是指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之。 2. 造成食品中毒主要原因有冷藏及加熱處理不足、食品調製後在室溫下放置過久、生食與熟食交互污染、烹調人員衛生習慣不良、調理食品的器具或設備未清洗乾淨及水源被污染等。	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食品>餐飲衛生>2. 防治食品中毒專區 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816

	3. 預防食品中毒五要原則，為要洗手、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徹底加熱要低溫保存)。	
塑膠食品容器選擇及使用。	1. 塑膠材料已廣泛應用於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種類越來越多。近年來隨著越來越多有關科學研究資訊之披露，消費者對於使用塑膠器具、容器、包裝之安全性存有疑慮，因此，民眾應建立塑膠食品容器使用的正確觀念，以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 2. 購買食品塑膠器具或餐具時，注意包裝或是產品上的標誌，並確認標誌上所標明之材質或是耐熱度之資訊。 3. 在使用產品前，先確認產品材質後，再進行食物的盛裝、加熱或保存。若是非耐熱材質，不宜盛裝熱食或微波加熱。 4. 使用塑膠餐器具時需注意，不同塑膠對耐酸性及耐鹼性的能力不同，	1. 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 >食品>餐飲衛生>3.食品容器具及包裝管理專區 >4.塑膠類食品容器具 2. 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3724

	為了避免民眾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錯誤的塑膠餐器具，造成溶出對人體有害之物質，對於酸性或鹼性(如檸檬汁、醋..等)食品，應選擇耐酸及耐鹼性較好之PE 或 PP 材質，且儘可能選擇塑膠本色之餐器具。	
--	--	--

- 三、 參賽作品影片由主辦單位統一上傳連結至 YouTube 網站。(不含經審查單位取消其參賽資格者及參賽主題內容不正確者)。

肆、 競賽辦法

一、 報名方式

- (一) 請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線上服務/線上報名/2016「食在桃園」YouTube 創意影片競賽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始列入比賽名單。(<http://www.tychb.gov.tw/>)
- (二) 郵寄或親送應繳交資料包含：
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一)、共同作者同意書 (如附件二)、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 (如附件四)、無侵權切結書 (如附件五)及參賽作品影片檔案光碟 1 份 (影片格式建議以 WMV、MP4 為優先)。
- (三)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 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四) 郵寄或親送地址：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
連絡電話：03-3340935 轉 2429 鄭小姐。
- (五) 活動簡章及相關資訊一律公告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www.tychb.gov.tw/>)。

二、 競賽方式

- (一) 每部參賽作品影片拍攝以 3-5 分鐘為限。
- (二) 參賽作品影片經主辦單位初審參賽資格及專家評審後(不包含經審查單位取消其參賽資格者及參賽主題內容不正確者)統一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傳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食在桃園衛教宣導創意影片競賽主題專區。並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00:00 起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23:59 前止開放 youtube 網路點閱活動。
- (三) 參賽作品影片經專家評審及 youtube 網路點閱率結果評選出各組得分最高前三名、優選及佳作各 1 名。
- (四) 評選標準：專家評審結果佔 70% (主題關聯性 20%、資訊正確性 20%、創意度 15%、實用性 15%) 及網路點閱率佔 30 (依據 youtube 規則辦理)。兩項評比分數加總，取最高分依序排列；若同分者以專家評審結果高分者勝出。
- (五) 競賽結果將於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及 Facebook 粉絲團。
- (六) 頒獎日期將擇日公告。

三、各組競賽獎勵：高中職校(生)組、大專院校(生)組及企業組，各取前 5 名

獎項	數量	獎勵內容
第一名	1 名	禮券 15,000 元+獎狀
第二名	1 名	禮券 12,000 元+獎狀
第三名	1 名	禮券 10,000 元+獎狀
優 選	1 名	禮券 8,000 元+獎狀
佳 作	1 名	禮券 6,000 元+獎狀

四、參賽者注意項目

- (一) 參賽者所繳交資料如有不符及不實者，主辦單位將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另請自行備份繳交的資料，所有資料概不予退件。

- (二) 智慧財產權部分：
參賽者仍保有著作財產權即不可更動之著作人格權，但獲獎作品需授權主辦單位行使宣傳加以剪輯、重製，於任何形式之媒體或以其他非商業營利（例：非販賣或出售或出租參賽之影片）之前提下合法使用以進行宣傳推廣，並擁有無償播映、拷貝、任何型式傳播之永久使用權，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三)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使用推廣時擁有修改之權利。
- (四) 參賽者進行本競賽之相關創作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相關法令，不得損及主辦單位之權益。
- (五) 參賽作品如有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等，主辦單位將取消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如已獲獎，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獎次則依序遞補，主辦單位將追回原獎項及獎金。
- (六) 已參加過其他影音徵求競賽曾得獎及發表過之作品，不得報名，如有不符合之情事，主辦單位將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
- (七)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擁有參賽作品的使用權，但不影響未來參加其它比賽之權利。
- (八) 參賽者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所繳交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九)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入選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十) 參賽者應同意並遵守 YouTube 使用條款。若因不當方式提高點閱率，導致被 YouTube 刪除連結或刪減點閱率，主辦單位恕不負責。<http://www.youtube.com/t/terms>
- (十一) 參賽者所提供作品若涉及資訊不正確、暴力、色情、惡意詆毀等不當的內容，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參賽權。
- (十二) 本活動因故無法順利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及修改或暫停活動；另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依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http://www.tychb.gov.tw/>)。

(十三) 各名次獎項，視收件狀況及品質，經評審團決議得增減之。
另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各獎項得從缺之。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在桃園計畫-

『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YouTube 創意影片 競賽活動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由主辦單位
填寫)

作品名稱			
1. 組別： ☐ (1) 高中職(生)組 ☐ (2) 大專院校(生)組 ☐ (3) 企業組			
2. 參賽主題(每單位可擇一以上主題參賽，但不可重複) ☐ (1) 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及追溯追蹤系統。 ☐ (2) 認識食品添加物及加工食品。 ☐ (3) 認識食品標示 (含營養標示)。 ☐ (4) 預防食品中毒五要原則。 ☐ (5) 塑膠食品容器具選擇及使用。			
參賽者 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代表人)：		
	連絡電話：		手機：
	連絡地址：		
	E-mail：		
	團隊成員：(個人參賽者不需填寫)(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1)	(2)
		(3)	(4)
		(5)	(6)
		(7)	(8)
單位(學校或企業)名稱：			
指導老師： (若無免填)			

設計動機 及內容說明(限字 100-200 字內)	
------------------------------------	--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在桃園計畫-

『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YouTube 創意影片競賽活動共同作者同意書

茲同意_____代表_____等_____

位共同作者，將創作作品提請參賽(個人參賽者不需填寫)

姓 名		蓋 章	蓋章處
學 校			
科 系			
姓 名		蓋 章	蓋章處
學 校			
科 系			
姓 名		蓋 章	蓋章處
學 校			
科 系			
姓 名		蓋 章	蓋章處
學 校			
科 系			
姓 名		蓋 章	蓋章處
學 校			
科 系			

姓 名		蓋 章	蓋 章 處
學 校			
科 系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在桃園計畫-

『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YouTube 創意影片競賽活動授權同意書

授權同意書

參賽者參加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主辦「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YouTube 創意影片競賽活動，本人同意並保證以下聲明屬實，若有違反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參賽者須保證其參賽作品以及說明文件為原創作品，確無抄襲仿冒之情事。若因抄襲、節錄、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行解決相關糾紛並擔負法律責任。若參賽者違反上述規定，其參賽、得獎資格應立即取消；若已領取獎項者，須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項全數歸還主辦單位。
- 二、 參加競賽之作品與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三、 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示、評論及於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 四、 參賽者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 五、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與規定，並以本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六、 主辦單位為辦理競賽之需求，必須取得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工作小組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在桃園計畫-

『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YouTube 創意影片競賽活動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YouTube 創意影片競賽活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YouTube 創意影片競賽活動」（以下簡稱本局）因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主辦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行銷、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七、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八、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九、主辦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在桃園計畫-
「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YouTube 創意影片競賽活動
無侵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茲參加，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食在桃園計畫-「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YouTube 創意影片競賽活動所報名之文件與作品，均依參賽規則辦理；均無任何侵害他人之專利與著作財產權法等，以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依此切結下列事項：

- 一、 立切結書人與其參賽作品確實符合本競賽參賽資格及相關參賽條文規定。
- 二、 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開情事之情形，經被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競賽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立即沒收存封相關參賽作品資料，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侵權並已獲獎者之立切結書人，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金款項全數繳還競賽主辦單位。

此致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立切結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